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B）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代码	163802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B	下属基金代码	163820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06-0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3-02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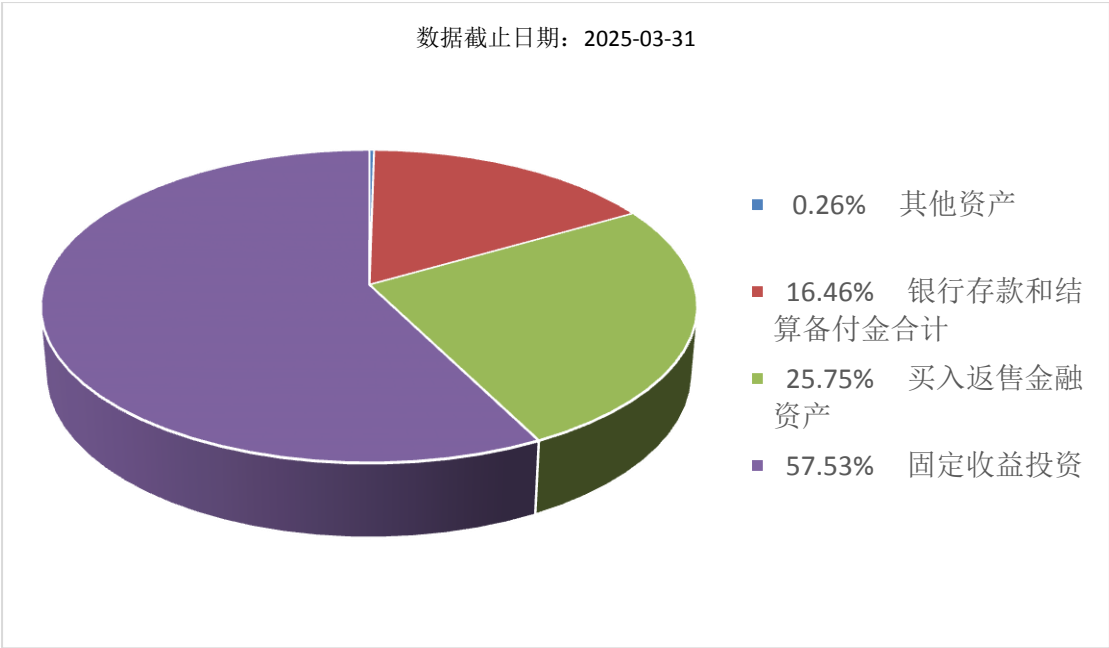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 1) 现金； 2)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4)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预判，决定债券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在保证组合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和分析方法，寻找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并进行优化配置。 2)投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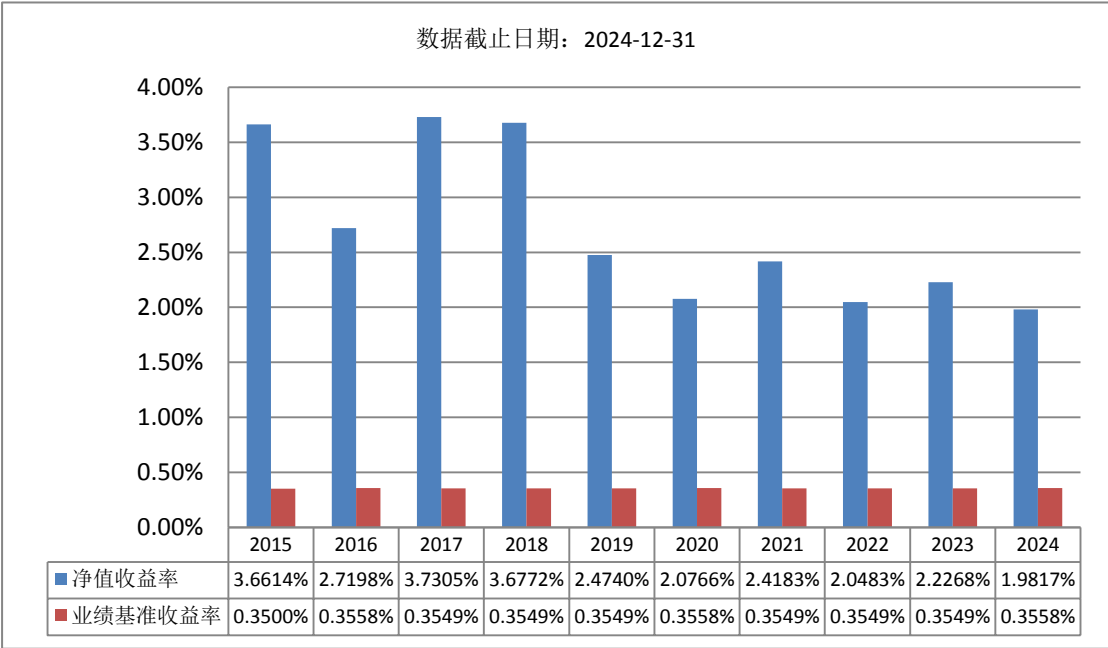
	(1) 短期利率预测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 组合久期制定 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来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3) 类别品种配置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 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隐含的即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资金面的分析，匹配各期限的回购与债券品种的到期日,实现现金流的有效管理。 (5) 无风险套利 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对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6) 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财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 - 利息税率) × 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收益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cim.com][客服电话: 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